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回購 A 股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6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3,395,980股，占本公司於2020年5月31日的已發行總股本（938,113,759股）的0.36%及已發行A股總股數（618,249,542股）的0.55%，購買的最高價為人民幣41.71元/股，最低價為人民幣38.95元/股，已使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36,002,116.01元（含交易費用）及人民幣135,974,901.18元（不含交易費用）。上述回購符合回購方案。

後續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實施回購方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